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- 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太阳纸业")第九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 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康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,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 各项议案,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太阳纸业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以供投资者查阅,公告编号为2025-021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稿)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,并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- 2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,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、独立董事3人,设董事长1人;现调整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(含职工董事1人)、独立董事3人,设董事长1人。
- 3、完善总则、明确法定代表人的范围、变更期限,新增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、 法律责任。
- 4、完善股东、股东会相关规定,完善董事、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,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,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。

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,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,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、独立性及任职条件、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,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、内部审计相关要求。新增董事任职资格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调整内部监督机构,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稿)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修订后的太阳纸业《公司章程》及 修 订 对 照 表刊登在2025年8月28日的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